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9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寶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5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辰

附表：　　113年度除字第944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（原名潤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78N 789274	1	800
002	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（原名潤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78N 825027	1	144